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
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81-89-01-2836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溧阳市</u> 县（区） <u> </u> 乡（街道） <u>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30</u> 分 <u>18.876</u> 秒，北纬 N <u>31</u> 度 <u>29</u> 分 <u>44.97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塑料制品业 292 报告表：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3]4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19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999m ² （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根据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溧国用[2011]第[15392]号），本项目所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图（见附图 9），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东区占地面积约 4.98 平方公里，埭头镇中心建成区东南侧，239 省道两侧；西区占地面积约 0.8 平方公里，与埭头镇中心建成区西侧的骏益科创园范围一致。 （2）规划年限 近期：2017—2020 年；远期：2021 年—2025 年。 （3）产业定位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 （4）空间结构 以商务、行政、中心公园为中心带，形成“两带三区”的布局结构。 “两带”：溧六路中心带、赵村河景观带。 “三区”：老镇中心区、新生活区、工业集中区。 （5）区域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 规划以埭头水厂为主供水源，给水指标的确定参照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工业集中区制定： 一类工业用地：1.2-2.0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二类工业用地：2.0-3.0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公共设施用地：0.5-1.0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道路广场用地：0.2-0.3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绿化用地：0.1-0.3 万 $\text{m}^3/\text{km}^2 \cdot \text{d}$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2.2 万 t/d，规划从新建的埭头镇自来水厂取水，进水管管径取 DN500。 ②污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区生活污水收集后直接进污水管网，工业废水须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埭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工业集中区
-------------------------	---

	污水经收集后全部接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埭头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3 月建成投产，现污水处理厂建成规模 1.5 万 m³/d，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远期维持 1.5 万 m³/d 废水的处理规模不变，收水范围改为：埭头镇、上黄镇、别桥镇 3 个镇，合计服务面积为 219km²。 ③雨水工程 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管道布置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2 米时采用两侧布置，30 米以下者在道路中心布置一根雨水管。 ④供电工程 规划 35KV 变电站一处，位于 S239 省道与云龙路交叉口南侧，占地 0.67 公顷；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500KV 线路按 60—75 米控制，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 ⑤燃气工程 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埭头气源由中压燃气管线沿 239 省道从城市中压燃气输气管网引入，经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送至各用户使用。 燃气输配系统主要由中压管网及调压设施组成。主要中压燃气管道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燃气管道以道路西侧、北侧为主要通道。 ⑥供热工程 工业集中区规划进行集中供热，由区外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本项目选址位于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属于集中区西区，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电线路等均已铺设到位，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本项目给水、排水、供电使用要求。 3、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对照报告书附表 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	--

表 1.1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为园区鼓励入区的行业。
	新材料产业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无含氮磷废水排放，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铅和重金属污染，不属于新材料产业中水泥、玻璃、陶瓷、混凝土生产线，不涉及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不属于集中区内限批行业。
	新材料产业	1、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3、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 4、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5、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6、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7、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 8、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9、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0、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11、1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12、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1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	

		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2) 对照报告书批复中附件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2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不符合集中区鼓励入区的行业。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铅和重金属，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集中区限批类行业。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后实施。
(3) 对照报告书批复中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表 1.3 本项目与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漂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漂环审[2019]34号）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漂阳市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工业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工业集中区加快实行集中供热，严禁企业建设燃煤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申请总量后实施。
	（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四）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人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

	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4）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428 号，见附件 8），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地理位置为长荡湖湖体水域，区域面积为 8.7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5610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3.0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641 米。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标，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集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置，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根据引用的 2023 年赵村河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总氮超标。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	相符

		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用蒸气依托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相符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										

		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集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沿江范围，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集中区污水管网接

			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涉及含氮磷的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均使用车运，不使用船舶。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集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位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对照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 号）、《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1) 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产业

		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技改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技改改造。	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5）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城区范围内，且不属于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计划（2019 -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蒸气依托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排放有毒气体，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含氮磷废水的排放，不涉及电镀、冶金工艺，不涉及铅、重金属。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将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开展环境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环[2020]95 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集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集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EPP塑料材料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	本项目主要从事EPP塑料材料的生产，不涉及生产	

	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	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生产中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 EPP 塑料粒子，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需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要求，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规定。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9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蒸汽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	根据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PM _{2.5} 、O 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

		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增设排污口。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	7.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	--	--

		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	（1）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涉及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4）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5）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

		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泊新设排污口。 （7）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范围内。 （1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12）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项目内。 （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独立焦化。 （18）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
--	--	---	--

		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类、淘汰类、禁止类之列，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装备。 （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0）本项目不涉及。
--	--	---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0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不在已审批的园区中，不涉及规划环评；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已审批的园区内,不涉及规划环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			

导意见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 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使用的树脂均为环保型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80%，符合不低于 75%的要求，排放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生产中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 EPP 粒子。蒸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 （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蒸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一、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 二、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	一、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二、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不属于钢结构企业和包装印刷企业。 三、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原料替代进度，7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 三、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蒸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吸风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且存放在生产厂房内，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蒸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吸风管道捕集后通过一套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含 VOCs 物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闭包装袋储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存，储存于厂房内，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th><th rowspan="2">项目建设</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 <tr> <th>文件</th><th>相关内容</th></tr> <tr> <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td><td>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td><td rowspan="2">本项目拟建一处10m²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td><td rowspan="2">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 <td>《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td><td>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td></tr> </table>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	本项目拟建一处10m ² 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	本项目拟建一处10m ² 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														

	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置；设置气体导出口。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 表 1.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照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落实情况</th></tr><tr><td colspan="2">贮存建设方面</td></tr><tr><td>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td><td>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td></tr><tr><td>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td><td>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td></tr><tr><td>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td></tr><tr><td>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td></tr><tr><td>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td><td>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td></tr><tr><td colspan="2">管理制度方面</td></tr><tr><td>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td><td>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企业法人为马磊，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现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企业拟计划投资 5080 万元，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 4999m² 的闲置厂房建设 EPP 材料生产线。企业购置成型机、预压罐、空压机、烘房等设备，用于建设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 EPP 材料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428 号），备案证见附件 8。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使用的 EPP 粒子不属于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和涂料的使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5000 吨 EPP 材料的生产规模。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包装方式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生产车间		EPP 材料	5000 吨/年	散装	7200（12h × 两班 × 300 天）	产品种类繁多有汽车零部件（保险杠、汽车座椅件、工具箱）、冷链保温箱、家居，具体规格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其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1	发泡聚丙烯	颗粒状，聚丙烯树脂、抗静电剂、有机颜料	5050	100	50kg/袋	外购，车运
能源	2	新鲜水	/	4320	厂区内不储存	/	溧阳埭头给水管网供水
	3	电	/	122.97 万 kW•h	厂区内不储存	/	溧阳埭头供电所供电
	4	蒸汽	/	18000	厂区内不储存	/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表 2.4 主要原辅料成分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占比（%）
1	发泡聚丙烯	聚丙烯树脂	97
		抗静电剂（脂肪酯胺醚）	1
		有机颜料	2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易燃易爆性、毒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编号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急性毒性
发泡聚丙烯	/	颗粒状，无特征气味；闪点（℃）：>329；自燃温度（℃）：357。	本品可燃	无数据资料
聚丙烯树脂	CAS 号：9010-79-1	黄色或棕黄色粘稠液体；分子量：70.133；分子式：C ₅ H ₁₀ ；密度	无数据资料	无数据资料

		(g/mL,25/4℃) : 0.9; 溶于水。		
抗静电剂 (脂肪酯 胺醚)	CAS 号: 10213-78-2	浅黄色蜡状固体; 分子量: 357.614; 分子式: C ₂₂ H ₄₇ NO ₂ ; 熔点 (°C) : 40-44; 易溶于水、 丙酮等溶剂。	本品不燃	无数据资料
有机颜料	CAS 号: 4948-15-6	闪耀的红色粉末; 分子量: 598.645; 分子式: C ₄₀ H ₂₆ N ₂ O ₄ ; 密度 (g/mL) : 1.4±0.1。	无数据资料	无数据资料

4、主要设备

企业主要设备见下表 2.6:

表 2.6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1	自动成型机	EBMPPE-12141820-T3	5 台	生产车间
2	自动成型机	EBMPPE-14181820-T3	1 台	
3	自动成型机	EBMPPE-14182350-T3	1 台	
4	预压罐	23m ³	16 个	
5	预压控制系统	一拖八	2 套	
6	中国中车永磁变频低压 螺旋空压机	CRRC75PMII-5.5	1 台	
7	中国中车永磁变频低压 螺旋空压机	CRRC22PM-8	1 台	
8	高效冷冻式干燥机	LY-D30	1 台	
9	高效精密过滤器	Q/P/S	3 台	
10	高效冷冻式干燥机	ZD-6NF	1 台	
11	高效精密过滤器	C/T/A	3 台	
12	储气罐	3.0/8	1 台	
13	储气罐	15.0/8	1 台	
14	冷却塔	200t/h	1 台	
15	冷却水池	100m ³	1 个	
16	烘房	/	1 个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需配备员工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 不设置浴室。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 用地单位为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企业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合同见附件 4。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闲置厂房和溧阳市中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画诗路和空地，西侧为江苏杰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百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威森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建筑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厂房各楼层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总层数 (层)	功能	备注
1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3744	1	用于 EPP 材料的生产、打包	依托原有车间
2	办公楼	砖混结构	1255	3	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依托原有办公楼
3	危废仓库	砖混结构	10	1	用于暂存危废	生产车间内隔出

本项目位于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内，周边均为企业，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东北侧 325m 的排头村、东南侧 336m 的埭西新村、西北侧 406m 的观巷村、东南侧 427m 的富润水都、西南侧 460m 的插水岸、东南侧 490m 的溧阳市后六初级中学和南侧 492m 的梅坞圩。

纵观厂区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和附图 5。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744m ² ，砖混结构，单层，用于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包括预处理、蒸汽处理、水冷、烘房处理、检验等工段，可形成年产 5000 吨 EPP 材料的生产规模。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255m ² ，砖混结构，三层，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 4320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720t/a 和冷却补充用水 3600t/a。	依托创业园内现有给水系统，由溧阳市埭头镇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废水总排放量为 576t/a，全部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创业园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

				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22.97 万 kW•h/a。 依托创业园内现有供电线路，由溧阳市埭头镇供电所供电
		供热系统		年用蒸汽量为 1.8 万 t/a。 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82m ² ，用于存放聚丙烯原料。 依托现有车间，车间内隔出
		仓库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92m ² ，用于存放成品材料。 依托现有车间，车间内隔出
		空笼车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58m ² ，用于暂存烘房内使用的笼车。 依托现有车间，车间内隔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 576t/a，依托集中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废气处理		蒸汽处理、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一套“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设置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险废物	设置面积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8、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已实行雨污分流。创业园内共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及两个雨水排口。本项目依托创业园内现有雨污管网。

(1) 污水系统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2）雨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中河等外河。

9、水平衡

（1）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成型工艺中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项目设有一个 100m³ 冷却水池以及一座 200t/h 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在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冷却水进出水温差等资料可知，损耗量按 3%计，冷却塔工作时间 10h/d，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水损耗约为 18000t/a。其中除蒸汽冷凝水补充冷却水外，需补充新鲜自来水为 3600t/a。

（2）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应蒸汽供热，蒸汽用量为 18000t/a。蒸汽供预发泡、成型、烘干工序使用，最终约 20%（3600t/a）在单面蒸汽工段和烘干工段以蒸汽形式消耗，约 80%（14400t/a）以凝结水形式回收作为循环冷却水池的补充用水。

（3）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总计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根据常州市水利厅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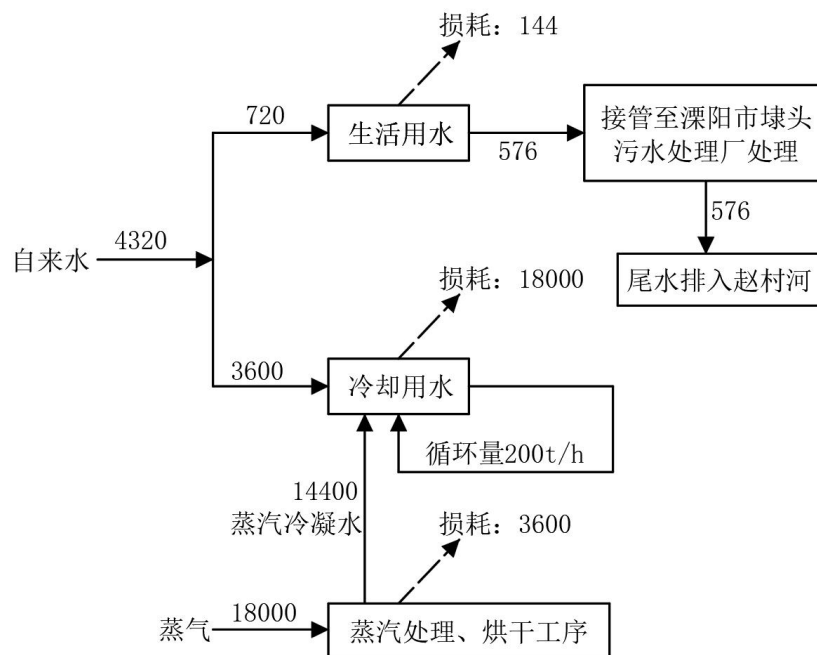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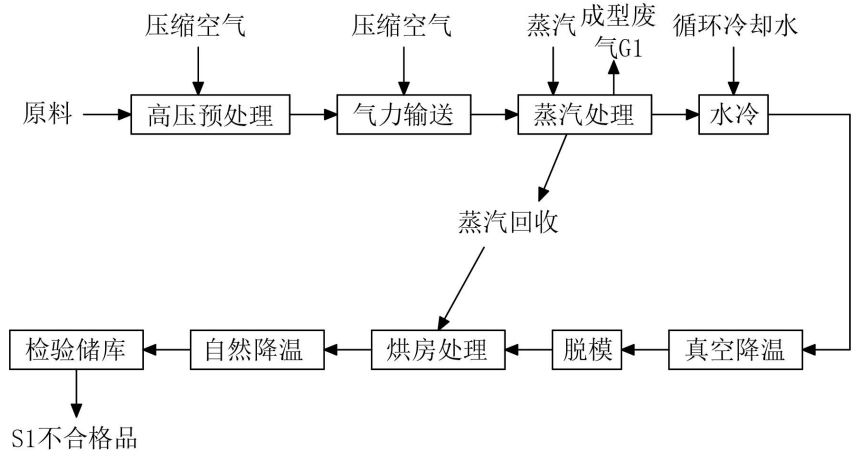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新建 EPP 塑料材料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5000 吨 EPP 材料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G—废气；S—固废。

图 2.2 EPP 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高压预处理：项目外购 EPP 已完成预发泡，物料经人工投入压力罐内，并在压力罐内充入压缩空气。EPP 在 4bar 条件下处理 6 小时，经处理后的珠粒内部充满高压空气，保证成型后的产品不发生收缩。

②气力输送：经预处理后的 EPP 通过高压空气输送至模具模芯腔，模具分动模腔、模芯腔、固模腔。

③蒸汽处理：项目蒸汽处理可分为蒸汽排空气、单面蒸汽、双面蒸汽、排汽。蒸汽进入模具内部，达到排出空气、EPP 珠粒快速加热的目的。蒸汽处理成型过程中原材料中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产生成型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蒸汽排空气：通过蒸汽吹扫排出模具内部的空气。

单面蒸汽：从动模或固模腔充入蒸汽，使蒸汽直接接触 EPP，蒸汽穿过模芯腔进入对面腔体并排出到大气中，蒸汽压力 0.5bar，时间 20 秒，温度 110℃。

双面蒸汽：从动模和固模同时通入蒸汽，使蒸汽直接接触 EPP，并关闭排气阀使蒸汽密闭在模腔内，压力 3bar，时间 20s，温度 140℃。

排汽：双面蒸汽结束，产品已经成型，模具温度在 140℃。这时迅速泄压，排出模腔内部剩余蒸汽。蒸汽经冷凝后形成冷凝水，该部分冷凝水全部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用水。

蒸汽回收系统：工艺采用蒸汽汽化潜热对模具内部加热（包括模具及材料），但由于通入蒸汽前，模具内部及材料内部含有较多空气，因空气为热的不良导体，空气的存在导致水蒸气与模具表面及材料表面的热交换及传质影响较大，所以前期需要有排气及单面吹扫工艺，导致前期有大量蒸汽被排入大气中。因此项目购置蒸汽回收系统，回收未用于加热的蒸

	汽，回用于烘房加热，该项措施使得能够有效减少一定热损失。 ④水降温：冷水喷淋到模芯表面，使产品及模具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并通过冷却塔对循环水进行降温。 ⑤真空降温：水泵抽吸模腔，达至真空，真空状态下，高温使水汽化，水汽化带走热量使产品及模具进一步降温至 50℃。 ⑥脱模、烘房处理：降温后的产品可直接脱模，脱模后产品外观有水和轻微起皱现象，需进烘房进行烘干（采用蒸汽加热），项目烘房每批次约 6h，烘干温度控制在 70℃。 ⑦自然降温、检验入库：烘干完成后产品表面仍有余温，因此需在室温下对产品进行自然降温，待降至室温后可对产品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1，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	--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 题	一、出租方基本情况 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现法人代表杨国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经营范围包括：园区的企业管理，机电产业招商服务咨询，钢结构与金属构件制造，金属材料、钢材及其他建筑材料的销售，机电技术及成果转让、新产品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 为创办科技型企业、孵化高新技术成果、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3 月 1 日企业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 5 幢厂房，至今闲置未进行项目建设，厂房整体属于空置状态，未进行过生产活动。 二、本项目依托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面积约 4999m²，购置前厂房为闲置状态，内部无设备、物料等，地面均已硬化，未进行生产，无环境遗留问题。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内已建的供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雨污水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已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2 个。 （2）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3）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内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布置有室内灭火系统。 （4）本项目将单独设置危废仓库，不与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内其他公司合用危废仓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创业园内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为间接排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对赵村河的水质功能定位，长荡湖断面-芜太运河断面的赵村河为工业、农业用水区，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赵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单位：mg/L

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QThj2308225），具体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赵村河	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20 日	每天检测 2 次，共检测 3 天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处	水温、pH、COD、NH ₃ -N、TP、TN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 米处	

引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①引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0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赵村河水文及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赵村河水文及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河流 名称	监测 断面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水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TN
赵村 河	W1	2023年8 月18日	一时段	22	6.9	16	0.554	0.13	1.51
			二时段	22	6.9	17	0.560	0.13	1.50
		2023年8 月19日	一时段	21	6.8	18	0.547	0.12	1.49
			二时段	21	6.8	16	0.534	0.13	1.52
		2023年8 月20日	一时段	22	6.9	16	0.584	0.12	1.54
			二时段	22	6.9	17	0.596	0.11	1.56
	W2	2023年8 月18日	一时段	22	6.9	16	0.656	0.17	2.56
			二时段	22	6.9	17	0.667	0.18	2.46
		2023年8 月19日	一时段	21	6.8	16	0.641	0.17	2.49
			二时段	21	6.8	16	0.674	0.16	2.50
		2023年8 月20日	一时段	22	6.9	15	0.716	0.18	2.55
			二时段	22	6.9	18	0.651	0.19	2.54
	W3	2023年8 月18日	一时段	22	6.9	17	0.638	0.16	2.10
			二时段	22	6.9	17	0.648	0.17	2.08
		2023年8 月19日	一时段	21	6.8	15	0.654	0.15	2.07
			二时段	21	6.8	16	0.639	0.18	2.10
		2023年8 月20日	一时段	22	6.9	16	0.646	0.16	2.04
			二时段	22	6.9	17	0.685	0.17	2.07
标准值(Ⅲ类)				-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 和 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TN 超标,最大污染指数为 2.56。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创业园内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项目及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5:

表3.5 2022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170	160	106.25	超标

			90 百分位数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6。 表3.6 2022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able> <tr> <th rowspan="2">点位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年评价指标</th><th rowspan="2">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 rowspan="2">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 rowspan="2">最大浓度占标率(%)</th><th rowspan="2">超标频率(%)</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经度 /°</th><th>纬度 /°</th></tr> <tr> <td rowspan="10">溧阳气象站</td><td rowspan="10">119.499721</td><td rowspan="10">31.432188</td><td rowspan="2">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8</td><td>13.3</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td>150</td><td>14</td><td>9.3</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d>28</td><td>70</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td>80</td><td>61</td><td>76.25</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d>57</td><td>81.4</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50</td><td>120</td><td>80</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35</td><td>32.9</td><td>94</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75</td><td>89</td><td>118.67</td><td>18.67</td><td>超标</td></tr> <tr> <td>CO</td><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4000</td><td>1000</td><td>25</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td>160</td><td>170</td><td>106.25</td><td>6.25</td><td>超标</td></tr> </table>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9 倍和 0.06 倍。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	纬度 /°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8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	纬度 /°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8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①引用 2022 年度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有效。

(4)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铝合金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QThj2307073-1）。

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监测点位：G1 沙涨村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3.7：

表 3.7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沙涨村	119.477413	31.480508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西南	3089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8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沙涨村	119.477413	31.48050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87-0.99	49.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③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

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a.引用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4 日连续 3 天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b.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c.引用点位在项目 5km 范围内，则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居民区、居住工业混合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集中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西区内，周边为企业，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企业昼间、夜间均生产，年工作 7200 小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401264）。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3.10：

表 3.10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2024.1.27	昼间	59.5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8.7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昼间	58.7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昼间	57.9	65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环境条件：风速 2.7-3.4m/s，多云。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企业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其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两者相距 5610 米；与其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两者相距 641 米，因此，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集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置，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不涉及使用液态物料，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基本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医疗机构等，存在居民区和学校，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3.11： 表 3.11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排头村</td><td>119.510458</td><td>31.497400</td><td>居民区</td><td>约 175</td><td rowspan="7">二类区</td><td>东北</td><td>325</td></tr><tr><td>埭西新村</td><td>119.508011</td><td>31.492327</td><td>居民区</td><td>约 1200</td><td>东南</td><td>336</td></tr><tr><td>观巷村</td><td>119.503146</td><td>31.500359</td><td>居民区</td><td>约 161</td><td>西北</td><td>406</td></tr><tr><td>富润水都</td><td>119.510221</td><td>31.492382</td><td>居民区</td><td>约 1500</td><td>东南</td><td>427</td></tr><tr><td>插水岸</td><td>119.499621</td><td>31.493361</td><td>居民区</td><td>约 91</td><td>西南</td><td>460</td></tr><tr><td>溧阳市后六初级中学</td><td>119.507657</td><td>31.490877</td><td>学校</td><td>约 1200</td><td>东南</td><td>490</td></tr><tr><td>梅坞圩</td><td>119.504685</td><td>31.490685</td><td>居民区</td><td>约 50</td><td>南</td><td>492</td></tr></table>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排头村	119.510458	31.497400	居民区	约 175	二类区	东北	325	埭西新村	119.508011	31.492327	居民区	约 1200	东南	336	观巷村	119.503146	31.500359	居民区	约 161	西北	406	富润水都	119.510221	31.492382	居民区	约 1500	东南	427	插水岸	119.499621	31.493361	居民区	约 91	西南	460	溧阳市后六初级中学	119.507657	31.490877	学校	约 1200	东南	490	梅坞圩	119.504685	31.490685	居民区	约 50	南	492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排头村	119.510458	31.497400	居民区	约 175	二类区	东北	325																																																						
埭西新村	119.508011	31.492327	居民区	约 1200		东南	336																																																						
观巷村	119.503146	31.500359	居民区	约 161		西北	406																																																						
富润水都	119.510221	31.492382	居民区	约 1500		东南	427																																																						
插水岸	119.499621	31.493361	居民区	约 91		西南	460																																																						
溧阳市后六初级中学	119.507657	31.490877	学校	约 1200		东南	490																																																						
梅坞圩	119.504685	31.490685	居民区	约 50		南	492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企业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内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N、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H 和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本项目依托江苏骏益科技园污水管网，创业园污水接管证明见附件 5，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最新环评批复见附件 6。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2： 表 3.12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企业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td rowspan="6">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d>pH（无量纲）</td><td>6.5-9.5</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TN</td><td>70</td></tr><tr><td>TP</td><td>8</td></tr><tr><td rowspan="6">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td><td rowspan="4">《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td rowspan="4">表 1 标准限值</td><td>COD</td><td>40</td></tr><tr><td>氨氮</td><td>3（5）</td></tr><tr><td>TN</td><td>10（12）</td></tr><tr><td>TP</td><td>0.3</td></tr><tr><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td><td rowspan="2">表 1 中 C 标准</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tr><td>SS</td><td>10</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蒸汽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3：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夜间	55		

注：企业昼、夜间均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	0	576
		COD	0.288	0	0.288
		SS	0.23	0	0.23
		NH ₃ -N	0.026	0	0.026
		TN	0.04	0	0.04
		TP	0.0046	0	0.0046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87	1.11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3	0	/
	注：企业生活污水经创业园内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 C 标准，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N≤10mg/L、TP≤0.3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亩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277t/a。新增的非甲烷总烃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				

45mg/L、70mg/L、8mg/L，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288t/a、0.23t/a、0.026t/a、0.04t/a、0.0046t/a，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304t/a、0.00576t/a、0.001728t/a、0.00576t/a、0.0001728t/a。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对生产所需设备的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单元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蒸汽冷凝水统一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1）冷却用水 本项目水冷工艺中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项目设有一个 100m³ 的冷却水池以及一座 200t/h 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损耗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因产品冷却前已固化结块，表面无杂质，冷却水直接接触后不会造成污染，可循环使用。 （2）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应蒸汽供热。蒸汽供成型、烘干工序使用，最终约 20% 以蒸汽形式消耗，约 80% 以凝结水形式回收作为循环冷却水池的补充用水。蒸汽冷凝水不与物料接触，属于清净下水，本项目拟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外排。 （3）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计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根据常州市水利厅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m³/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70mg/L、8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88t/a、0.23t/a、0.026t/a、0.04t/a、0.0046t/a。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创业园内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可由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576	-	废水量	-	-	576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COD	500	0.288		COD	500	500	0.288	
	SS	400	0.23		SS	400	400	0.23	
	NH ₃ -N	45	0.026		NH ₃ -N	45	45	0.026	
	TN	70	0.04		TN	70	70	0.04	
	TP	8	0.0046		TP	8	8	0.004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04846	31.495281	0.057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0 点-24 点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00096	0.288
		SS	400	0.000767	0.23

		NH ₃ -N	45	0.0000867	0.026
		TN	70	0.000133	0.04
		TP	8	0.0000153	0.004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8
		SS			0.23
		NH ₃ -N			0.026
		TN			0.04
		TP			0.0046

4、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服务范围为埭头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0.8 万 m³/d。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水质比较简单,排放量约 1.92m³/d,可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且新增污水量在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处理能力来看,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 埭头污 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7.0-7.5
			COD	500	500
			SS	400	400
			氨氮	45	45
			TN	70	70
			TP	8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从水质来看,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²/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C标准后,尾水排入赵村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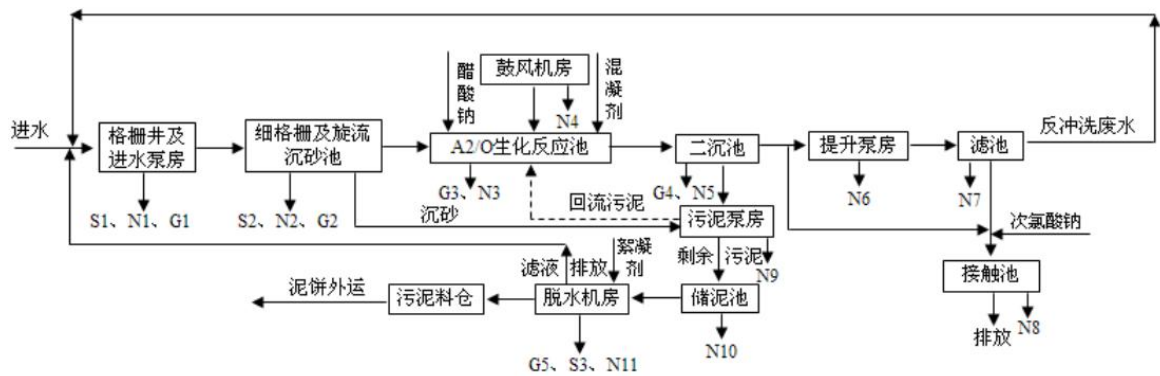


图 4.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创业园内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成型废气（G1）

(1) 成型废气（G1）

EPP 为高分子有机聚合物，为无毒、无害的材料。根据资料表明，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熔点为 150-176℃。本项目加热成型工序（蒸汽处理）生产温度控制在 110-140℃左右，因此原材料聚丙烯不会分解，仅原材料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加热条件下挥发至空气中。本项目原材料聚丙烯（EPP）加热成型过程中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产能为年产 EPS 包装材料 1200 吨（原辅料用量 1250 吨）、EPP 包装材料 500 吨（原辅料用量 530 吨）、EPO 包装材料 500 吨（原辅料用量 530 吨）、EPE 包装材料 3200 立方米（原辅料用量 53 吨），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343kg/h，捕集效率按 98%计。其中 EPS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共有发泡和成型两个工段产生废气，EPP 包装材料和 EPO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有成型一个工段产生废气，EPE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有粘合一个工段产生废气，则 530 吨 EPP 包装材料的原料产生的废气速率为 0.051kg/h。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中 EPP 包装材料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工艺相同，原辅料均为聚丙烯，本项目发泡聚丙烯原料用量 5050t/a，成型机工作时间 3000h/a，则成型过程中废气产生量为 1.46t/a，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危废仓库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利用密闭包装袋储存，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表 4.6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产量(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量(t/a)	未捕集废气量(t/a)
成型废气 G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发泡聚丙烯用量 5050t，类比同类项目，每吨原料废气产生速率为 0.096g/h	1.46	95%	1.387	0.073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6t/a。

2、废气治理措施

(1) 成型废气治理措施

成型过程中仅加热时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气通过自动成型机的出气口连接到废气处理装置，由于排出的废气中含部分水蒸气，在废气治理设施前端需增加水汽分离器，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可有效捕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捕集效率可达到 95%。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

(2)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配备排风扇，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同一套“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表 4.7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DA001 排气筒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

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成型、危废仓库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设置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后在大气中进行迁移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合理。

水汽分离器的工作原理

大量含水的蒸汽进入汽水分离器，其中高温的水蒸气经冷凝后变为蒸汽冷凝水排出进入冷却水池。本项目采用挡板式分离器，水汽流速为 15.3m/s，根据相关文献，挡板式分离器在 10m/s 到 30m/s 的流速之间分离效率可接近 100%。蒸汽冷凝水接近于蒸馏水，pH 约等于 7，可作为循环冷却水回用，干燥清洁的有机废气从分离器出口排出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原理及其性能介绍：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经查阅资料，有《活性炭治理含苯废气》一文（摘自《环境科学动态》），经多次吸附试验（测试净化前后瞬时浓度）得出，平均去除效率达到 96%。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 （3）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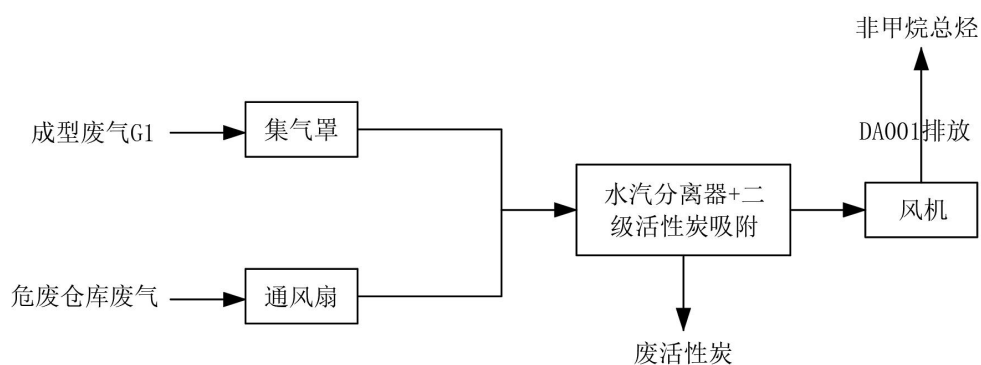


图 4.2 成型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8 废气治理措施参数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³/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箱尺寸	1.5m×1.2m×1.2m	5000
	2#活性炭箱尺寸	1.5m×1.2m×1.2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活性炭装填量	0.6t/箱，共两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一个月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表 4.9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t/a)				
成型废气 G1		5000	非甲烷总烃	92.4	0.462	1.387	水汽分离器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80		
排气 筒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 高度 (m)	直 径 (m)	烟气 出口 温度 (K)	排 放 方 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8.4	0.092	0.277	60	-	15	0.34	313	间歇

注：①成型工段工作时间为 10h/d，则年工作时间为 3000h/a；

②本项目产品量共计 5000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5（kg/t 产品），满足标准中 0.3 的控制要求。

表 4.1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9.505372	31.495536	15	0.34	4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3	0	0.073	间歇	3744 (78×48)	10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活性炭吸附饱和等情况，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成型废气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462	≤0.2	≤4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1）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4.13：

表 4.1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μg/m ³ ）	环境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4.14 和表 4.15：

表 4.14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119.505372	31.495536	5.27	15	0.34	15.3	40	3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92

表 4.1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9.505257	31.495764	5.72	78	48	0	10	3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73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16:

表 4.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7.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max/(μg/m ³)	Pmax/%	D10%/m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8.459	0.42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4.7407	0.24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4	0.092	0.27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7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成型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	4.0	0.07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3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5

④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成型废气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92.4	0.462	≤0.2	≤4	定期检修设备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未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在常州市溧

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4.22：

表 4.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3	0.053	50	50

注：①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区域。在通过现场勘察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车间相对封闭，极大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较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捕集与危废仓库废气利用一套“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挥发性有机物在审批前已落实 2 倍削减量替代，可溧阳市区域内平衡。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排头村，距离厂界 325 米，不在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在切实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成型机、空压机、干燥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方式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自动成型机	80	隔声	7	11.8	-16.4	1.2	E: 22.4 S: 7.1 W: 20.8 N: 39.8	E: 65.4 S: 65.9 W: 65.4 N: 65.4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34.4 S: 34.9 W: 34.4 N: 34.4	1	间歇
2		烘房	80	隔声	1	6.4	-2	1.2	E: 35.2 S: 21.4 W: 24.9 N: 25.5	E: 60.4 S: 60.4 W: 60.4 N: 60.4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29.4 S: 29.4 W: 29.4 N: 29.4	1	间歇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85	隔声	1	1.3	-22.1	1.2	E: 16.9 S: 1.2 W: 9.2 N: 45.7	E: 65.5 S: 73.2 W: 65.7 N: 65.4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34.5 S: 42.2 W: 34.7 N: 34.4	1	间歇
4		空压机	85	隔声	2	42.3	-34.3	1.2	E: 0.9 S: 8.5 W: 34.5 N: 57.2	E: 75.4 S: 65.8 W: 65.4 N: 65.4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44.4 S: 34.8 W: 34.4 N: 34.4	1	间歇
5		高效冷冻式	80	隔声	2	44.7	-34.3	1.2	E: 1.3	E: 67.6	E: 31.0	E: 36.6	1	间歇

		干燥机								S: 8.3 W: 36.5 N: 57.1	S: 60.8 W: 60.4 N: 60.4	S: 31.0 W: 31.0 N: 31.0	S: 29.8 W: 29.4 N: 29.4		
6		冷却塔	82	隔声	1	43.2	-36.7	1.2		E: 0.1 S: 10.9 W: 33.8 N: 59.6	E: 91.0 S: 62.6 W: 62.4 N: 62.4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60.0 S: 31.6 W: 31.4 N: 31.4	1	间歇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9.5	49.1	65	55	51.3	51.3	60.1	53.3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8.2	48.7	65	55	50.5	50.5	58.9	52.7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8.7	47.9	65	55	44.4	44.4	58.9	49.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7.9	48.1	65	55	48.0	48.0	58.3	51.1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经预测,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

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S1）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8.5t/a。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发泡聚丙烯使用塑料袋装，类比同类型企业，50kg 规格的塑料袋单重为 0.3kg，则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核算过程如下：

表 4.26 废包装袋核算表

废包装袋名称	包装袋数量（个/a）	单个包装袋重量（kg）	包装袋总重量（t/a）
50kg 发泡聚丙烯塑料袋	101000	0.3	30.3
合计	101000	0.3	30.3

（2）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由于活性炭饱和和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需处理后有机废气量为 1.387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80%（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11t/a）。活性炭用量参照（苏环办[2021]218 号）规定，按下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废活性炭最长存放周期为一个月，所以 T 取 30 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92.4mg/m³，排放浓度为 18.4mg/m³，则 c 为 74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 5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成型时间取 10h/d）。

则由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 30 天活性炭用量为 1.11t，则每年活性炭用量为 13.32t。

活性炭吸附箱每次的装填量为 0.6t/箱，则两个炭箱共装填 1.2t，约一个月更换一次，能满足

吸附要求。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11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5.5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聚丙烯	48.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4.1.a
2	废包装袋	原料脱袋	固态	塑料	30.3	√	/		4.1.c
3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4.5	√	/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15.51	√	/		4.3.1

表 4.28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聚丙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292-003-S17	48.5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脱袋	固态	塑料		/	SW17	292-003-S17	30.3
3	员工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5.51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	15.51	1.293	废气治理	固态	吸附饱和	活性炭、	一个	T	暂存于危废仓

			49					的活 性炭	有机 废气	月		库，委 托有资 质单位 处置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属性</th><th>产生工序</th><th>废物代码</th><th>废物产生量（t/a）</th><th>贮存方式</th><th>利用处置方式</th><th>利用处置单位</th></tr><tr><td>1</td><td>不合格品</td><td>一般固废</td><td>检验</td><td>SW17， 292-003-S17</td><td>48.5</td><td>散装</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d>收购单位</td></tr><tr><td>2</td><td>废包装袋</td><td>一般固废</td><td>原料脱袋</td><td>SW17， 292-003-S17</td><td>30.3</td><td>散装</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d>收购单位</td></tr><tr><td>3</td><td>员工生活垃圾</td><td>/</td><td>员工生活</td><td>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td><td>4.5</td><td>桶装</td><td>环卫部门收集处理</td><td>环卫部门</td></tr><tr><td>4</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d>废气治理</td><td>HW49， 900-039-49</td><td>15.51</td><td>袋装</td><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d>有资质单位</td></tr></table>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在厂区内新建一间建筑面积为 10m²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险废物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td><td>本项目新建一间面积为 10m²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活性炭，最大贮存周期为一个月，</td><td>是</td></tr></tabl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SW17， 292-003-S17	48.5	散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脱袋	SW17， 292-003-S17	30.3	散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员工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4.5	桶装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5.51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险废物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	本项目新建一间面积为 10m ² 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活性炭，最大贮存周期为一个月，	是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SW17， 292-003-S17	48.5	散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脱袋	SW17， 292-003-S17	30.3	散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员工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4.5	桶装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5.51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险废物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	本项目新建一间面积为 10m ² 的危废仓库暂存废活性炭，最大贮存周期为一个月，	是																																																													

	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最大储存量为 1.293t。危险废物按照分类储存原则分类存放，废活性炭存放于 100kg 的密封袋内，最多需要 13 个，需占地 4 平方米。综上，需要使用的危废仓库有效面积为 4 平方米，考虑到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仓库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仓库的面积至少需要 5.71m ² 。本项目新建的 10m ² 的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去当地所属的环境监察中队领取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危废仓库内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是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不属于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无需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化管理；危废仓库将按规范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新建一间危废仓库，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不会露天堆放。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每个区域设置相关危废标志牌。	是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废活性炭易产生 VOCs，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企业已设置排风扇加废气通过同一套“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利用密封袋密封保存，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收集池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是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利用密封袋密封保存。	是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安排专人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是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是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不会产生废水；贮存设施排放的无组织废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不涉及恶臭气体。	是

规定的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是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废为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按规范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如储存、管理不当，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危废仓库建于办公楼中部，单独设置，不与其他普通物料混储，周边无高压线缆等，与外环境隔离较好，此外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选址合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新建一间面积约为 10m² 的危废仓库，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4.32：

表 4.32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51	密封袋装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33。

表 4.33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办公楼中部	10	密封袋保存	1.293	一个月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贮存周期按照最长一个月估算，则企业新建的危废仓库 10m² 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③危废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企业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按照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如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散落、泄漏事故，如无有效的应急措施，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内，事故的影响可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论证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 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二次]报告 54 [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③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 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报告。

(5)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 EPP 塑料材料的生产，在生产车间内进行预处理、蒸汽处理、水冷、烘房处理等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成型过程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后发生大气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②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危废随意处置丢弃，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③EPP 材料为可燃物质，若遇明火可引发火灾事故，火灾过程中若消防废水未得到妥善收集处置，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表 4.35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危废 储存	大气沉降	有机废气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废活性炭	事故
		其他	-	-

(3)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地面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4) 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土壤环境为较敏感，占地规模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良好，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及垂直下渗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企业租用江苏骏益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表 4.3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废活性炭	/	50	1.293	0.02586	表 B.2 中临界值
合计	/	/	/	/	0.02586	/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为 0.02586，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SO₂、有机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⑦园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园区内，不对园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2) 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 初期火灾的处理

a) 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 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 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 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 本项目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3) 应急事故系统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 m^2$ 。

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不涉及液态物料泄漏， $V_1 = 0 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15L/s，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108 m^3 。 $V_2 = 108 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泄漏，则 $V_3 = 0 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 = 0 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15min。

T_M——重现期，年；取10年。

则降雨强度*i*=134.5106（1+0.4784 lg10）/（15+32.0692）^{1.1947}=1.996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100平方米，保守计算V₅=24m³。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24 = 132\text{m}^3$$

因此，本项目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132m³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园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表 4.3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4) 环境风险结论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4.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雨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发性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渡头街 8-2 号 5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05249°	纬度	31.4957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生产原料、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 ₂ 、SO ₂ 、有机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袋。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 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 ⑦园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园区内，不对园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40。

表 4.4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SS、 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通过一套“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蒸汽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袋。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⑦园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园区内，不对园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77	-	0.277	+0.27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73		0.073	+0.07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576	-	576	+576
		COD	-	-	-	0.288	-	0.288	+0.288
		SS	-	-	-	0.23	-	0.23	+0.23
		NH ₃ -N	-	-	-	0.026	-	0.026	+0.026
		TN	-	-	-	0.04	-	0.04	+0.04
		TP	-	-	-	0.0046	-	0.0046	+0.00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48.5	-	48.5	+48.5
		废包装袋	-	-	-	30.3	-	30.3	+30.3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51		15.51	+15.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附图 7：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9：埭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埭头污水厂最新批复

附件 7：监测报告及引用报告

附件 8：备案证

附件 9：原辅材料 MSDS

附件 10：埭头镇规划环评批复